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增销售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签订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包商银行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销售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下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计划、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列表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 码	基金全称	认/申购最 低金额限 制（元）	定期定额投 资最低金额 限制（元）	转换最低 份额限制 （份）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10元	10元	100元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元	10元	100元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100元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100元
001576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100元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元	10元	100元

001645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元 10 元 100 元

001790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元 10 元 100 元

003593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元 10 元 100 元

005244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10 元暂不开通暂不开通

005245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 10 元暂不开通暂不开通

注：（1）如包商银行对上述表格内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转换最低份额限制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通过包商银行办理相关业务时，需同时遵循包商银行的具体规定。

（2）上述表格内标*的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及 C 类）正处于募集期，投资者可通过包商银行办理该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3）投资者通过包商银行办理上述表格内基金的认/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否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包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以各销售渠道为准。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渠道办理相关业务

1、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钢铁大街6号

客服电话：95352

网址：www.bsb.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19层

客服电话：400-888-8688

网址：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